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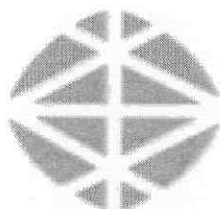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报告书、评估明细表)

共 1 册 第 1 册

报告名称：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杭州
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7】第 0476 号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07 月 03 日



声 明

本项目签字资产评估师郑重声明：资产评估师在本次评估中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未来经营预测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四条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当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本评估报告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第十三条，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全面阅读本项目评估报告，应当特别关注评估报告中揭示的特别事项说明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目录)

项目名称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7】第 0476 号
声明	1
目录	2
摘要	3
正文	4
一、 委托方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4
I. 委托方	4
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4
二、 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5
三、 评估目的	16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五、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7
六、 评估基准日	17
七、 评估依据	17
I. 经济行为依据	17
II. 法规依据	17
III. 评估准则及规范	18
IV. 取价依据	18
V. 权属依据	19
VI. 其它参考资料	19
VII.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	19
八、 评估方法	19
I. 概述	19
II.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及说明	19
III. 收益法介绍	20
IV. 市场法介绍	22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3
十、 评估假设	24
十一、 评估结论	25
I. 概述	25
II. 结论及分析	26
III. 其它	26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28
II. 评估结论有效期	28
III. 评估报告解释权	28
十四、 评估报告日	28
报告附件	30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摘要)

特别提示：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及相关附件。

项目名称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7】第 0476 号
委托方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34.SH）。
其他报告使用者	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它报告使用者，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被评估单位	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	股权收购。
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股权收购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母公司帐面净资产为 18,750,139.86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58,002,363.43 元。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主要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在对被评估单位综合分析后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94,200.00 万元。 大写：玖亿肆仟贰佰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截止 2018 年 3 月 30 日。
重大特别事项	具体请关注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正文)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2017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项目名称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7】第 0476 号

一、委托方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I. 委托方	企业名称: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734.SH)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住 所: 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工业园 A 小区 C 号标准厂房 法定代表人: 景百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2351.5807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仪器仪表及电传、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 通信设备, 家用电器及视频产品、音响设备的制造、批发、零售; 电子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信息服务; 从事本公司生产、经营产品及配套设备的租赁业务; 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物业管理;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委托方为本次股权交易的收购方。

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它报告使用者, 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 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 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除此之外, 任何得到评估报告的第三方都不应视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	---



二、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企业名称：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航网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路 768 号 6 幢 5 层 538 室

法定代表人：肖天航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移动互联网技术、多媒体信息技术。

上述为截至评估基准日时旭航网络的工商信息。评估基准日后，旭航网络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将住所变更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龙潭路 16 号 3 幢 613 室。

1、企业历史沿革

旭航网络成立以来至评估基准日的历史沿革如下：

（1）公司成立

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由肖天航、刘晔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肖天航认缴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刘晔认缴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旭航网络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肖天航	350.00	70.00%	0.00	
刘晔	150.00	30.00%	0.00	
合计	500.00	100.00%	0.00	

（2）第一次出资

2014 年 11 月 25 日，股东肖天航向旭航网络缴纳注册资本 1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0 日、11 月 11 日、11 月 22 日、11 月 24 日，股东刘晔分别向旭航网络缴纳注册资本 35 万元、20 万元、5 万元、10 万元。
本次出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肖天航	350.00	70.00%	10.00	12.50%
刘晔	150.00	30.00%	70.00	87.50%



合计	500.00	100.00%	80.00	100.00%
----	--------	---------	-------	---------

(3) 2015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肖天航将所持公司 15%股权（即 7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朱春峰，转让总价 0 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肖天航	275.00	55.00%	10.00	12.50%
刘晔	150.00	30.00%	70.00	87.50%
朱春峰	75.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80.00	100.00%

(4) 第二次出资

2015 年 10 月 27 日，股东刘晔向旭航网络缴纳注册资本 15 万元。本次出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肖天航	275.00	55.00%	10.00	10.53%
刘晔	150.00	30.00%	85.00	89.47%
朱春峰	75.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95.00	100.00%

(5) 2015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朱春峰将所持公司 15%股权（即 7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肖天航，转让总价 0 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肖天航	350.00	70.00%	10.00	10.53%
刘晔	150.00	30.00%	85.00	89.47%
合计	500.00	100.00%	95.00	100.00%

(6) 2016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肖天航将所持公司 16.67%股权（即 83.35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 80.97 万元注册资本未到位）以 2.38 万元价格转让给上海优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晔所持公司 10%股权（即 5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 21.67 万元注册资本未到位）以 28.33 万元价格



转让给上海优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肖天航将所持公司30%股权（即15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145.71万元注册资本未到位）以4.29万元价格转让给舟山友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晔所持公司10%股权（即5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21.67万元注册资本未到位）以28.33万元价格转让给周明明。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肖天航	116.65	23.33%	3.33	3.51%
刘晔	50.00	10.00%	28.34	29.83%
周明明	50.00	10.00%	28.33	29.82%
舟山友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30.00%	4.29	4.52%
上海优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5	26.67%	30.71	32.33%
合计	500.00	100.00%	95.00	100.00%

（7）2016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刘晔将所持公司10%的股权（即5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21.66万元注册资本未到位）以143.33万元价格转让给周明明。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肖天航	116.65	23.33%	3.33	3.51%
周明明	100.00	20.00%	56.67	59.65%
舟山友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30.00%	4.29	4.52%
上海优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5	26.67%	30.71	32.33%
合计	500.00	100.00%	95.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500万元，实缴资本95万元，各股东的认缴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肖天航	116.65	23.33%	3.33	3.51%
周明明	100.00	20.00%	56.67	59.65%



舟山友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30.00%	4.29	4.52%
上海优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5	26.67%	30.71	32.33%
合计	500.00	100.00%	95.00	100.00%

期后股权变化:

2017年6月,公司各股东缴足注册资本。另外,肖天航、周明明将所持旭航网络全部股权转让给萍乡优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变更后,各股东的认缴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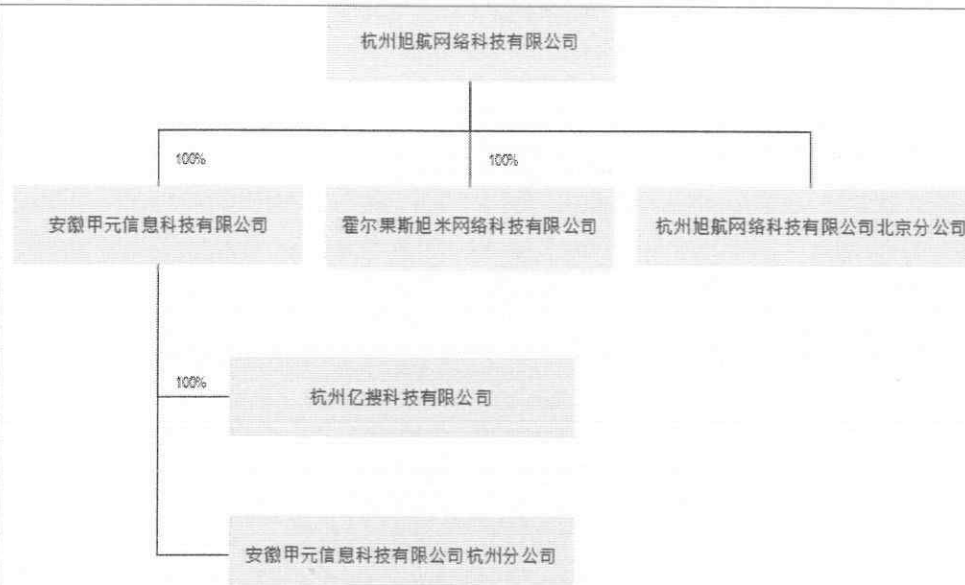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萍乡优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65	43.33%	216.65	43.33%
舟山友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30.00%	150.00	30.00%
上海优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5	26.67%	133.35	26.67%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2、组织结构及控股公司

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两家，全资孙公司一家，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甲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300.00	100%		收购
霍尔果斯旭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00.00	100%		设立
杭州亿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00.00		100%	设立

其中，安徽甲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元信息”）自 2016 年 3 月被旭航网络收购之后，主要经营自有平台广告业务和游戏运营业务；霍尔果斯旭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米网络”）和杭州亿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搜科技”）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

3、企业经营概况

（1）企业概况

旭航网络成立于 2014 年 9 月，是一家专注于移动端互联网广告精准营销解决方案的提供商。成立初期，旭航网络主要从事移动端休闲游戏、应用 APP 等产品的代理发行业务。2016 年，随着代理发行业务的不断成熟，旭航网络积累了大量的移动终端休闲游戏、应用 APP 开发者及产品资源，并通过向热门游戏或 APP 产品的开发者整合各类流量，嵌入自行开发的广告 SDK 推广系统的方式构建起旭航网络自有广告投



放渠道“旭米广告平台”，开始大规模从事移动广告精准营销平台运营业务。

“旭米广告平台”是一个多边平台，一边是众多的开发者以及他们所拥有的各类型的游戏或 APP 产品；另一边是各类型广告主，包括互联网公司、游戏公司、广告代理公司等。“旭米广告平台”既能通过自身的有效运营为开发者提供产品（游戏或 APP）流量变现的渠道；又能通过灵活多变的广告展示形式，精细化的数据分析为各类广告主带来更有效率的产品推广和宣传。由此，“旭米广告平台”构建了一个双赢的移动营销圈，为平台的各个参与方均提供了切实的服务，同时也实现了平台自身的商业价值。



“旭米广告平台”示意图

旭航网络自成立以来，已经为数百家广告主成功推广了各种不同类型的休闲游戏和 APP 产品，获得了广大广告主的一致认可。在由全球知名第三方数据分析机构艾媒咨询集团组织开展的“2016 中国移动互联网年终巅峰榜评选活动”中，旭航网络旗下的“旭米广告平台”斩获“2016 年度创新应用/平台”，旭航网络也在本次评选中斩获“年度最具投资价值企业”。

除移动端互联网广告精准营销业务外，报告期内，旭航网络还拥有少量的休闲游戏发行运营业务。

（2）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情况

旭航网络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移动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和游戏发行运营业务两大类。

①移动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

旭航网络及其子公司通过第三方渠道或自有渠道向客户（广告主）提



供移动互联网产品广告的推广服务，客户（广告主）根据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CPA、CPS、CPM、CPC、CPD）向其支付广告营销服务费用。旭航网络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营销服务收入与其在提供互联网广告营销服务过程中向下游渠道商（广告代理商或广告平台）或流量主（游戏或 APP 的开发者）支付的采购渠道流量成本及自身运营成本之间的差额，即为旭航网络及其子公司的移动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的盈利。根据产品广告分发渠道不同，旭航网络的移动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可以分为代理发行业务（第三方渠道）和自有平台广告业务（自有 SDK 渠道）。

在代理推广业务类型下，旭航网络主要根据广告主的投放需求确定下游渠道资源的采购；采购对象通常为移动端游戏或 APP 应用的广告代理商、第三方广告平台等，所采购的资源主要为移动端游戏或 APP 应用中预留的广告位以及用户在浏览和使用游戏或 APP 应用过程中产生的广告流量。旭航网络根据所采购广告流量转化为产品广告的推广效果情况以 CPA、CPS、CPM、CPC、CPD 等结算方式向采购对象（供应商）支付相应的采购费用。

在自有平台广告业务类型下，旭航网络子公司甲元信息商务人员通常会通过市场上主流的应用市场（例如 360、安智、百度等），根据目标客户群体需求的特征主动筛选出活跃度好、启动次数多、用户黏性好、符合自身客户需求的应用产品（例如 WIFI 类、小说类、视频类、轻游戏等），向其开发者采购所推广产品的用户流量资源（在产品中嵌入甲元信息广告 SDK），并根据“旭米广告平台”运营过程中对所采购流量的考核（例如留存率、打开次数，使用时长等）情况，向供应商（流量主）支付相应的流量资源采购费。

②游戏发行运营业务

旭航网络及其子公司通过自有渠道向游戏玩家推广自营游戏，游戏玩家在免费下载并注册游戏账户后，即可参与游戏。旭航网络及其子公司通过在游戏中的设计虚拟道具并向玩家销售的方式实现游戏付费收入（信息费）；在游戏付费收入（信息费）的基础上，根据与合作的电信增值服务商 SP 约定的分成比例获得收入分成，确认为游戏运营收入。旭航网络及其子公司游戏运营收入在扣除游戏推广成本和自身运营成本之间的差额，即为旭航网络及其子公司游戏发行运营业务的盈利。游戏联运：旭航网络将自有游戏（包括拥有完整知识产权的游戏和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使用权的游戏）授权客户进行发行、传播、运



营，收取合作游戏的授权费用。

(3) 经营资质情况

旭航网络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所属公司	批准文号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旭航网络	杭高科[2016]174号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6年8月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所属公司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首次取得日期
旭航网络	浙 RQ-2016-0068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6/05/10
甲元信息	皖 RQ-2017-0027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11/05

注：甲元信息 2014 年首次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上表中许可证编号为 2017 年最新换发证书上的许可证号。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软件产品评估证书）

所属公司	软件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取得日期
旭航网络	旭航支付管理系统软件 V1.0	浙 RC-2016-0216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6/05/05
甲元信息	甲元业务流程处理系统 V1.0	皖 DGY-2014-0567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09/30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所属公司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种类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旭航网络	浙 B2-20160419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016/07/01	2021/06/30
甲元信息	皖 B2-20170055	安徽省通信管理局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017/06/06	2022/06/06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所属公司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种类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旭航网络	浙网文[2016]0245-115号	浙江省文化厅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	2016/05/10	2019/05/06
甲元信息	皖网文[2016]5095-091号	安徽省文化厅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	2016/10/08	2019/10/07

(4) 荣誉情况

2017 年 1 月，旭航网络获艾媒咨询集团颁发的“2016 中国移动互联网年度巅峰榜·年度最具投资价值企业”奖项，旭航网络开发的旭米



广告平台获艾媒咨询集团颁发的“2016 中国移动互联网年度巅峰榜·年度创新应用/平台”奖项。

(5) 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旭航网络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明细如下：

所属公司	名称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旭航网络	旭航支付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89766 号	2014/10/16	2014/10/16	2015/06/09
旭航网络	旭航《百变精灵》Android 版游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46812 号	2015/05/20	2015/05/20	2016/04/05
旭航网络	旭航怪兽萌萌哒游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08214 号	2015/06/19	2015/06/19	2015/07/01
旭航网络	旭航《糖果星星达人》Android 版游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05077 号	2015/06/23	2015/06/23	2016/08/19
旭航网络	旭航《爆破虫虫》Android 版游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46222 号	2015/06/23	2015/06/23	2016/04/05
旭航网络	旭航《3D 空中霸王》Android 版游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06090 号	2015/07/23	2015/07/23	2016/08/19
旭航网络	旭航《蹦跳的天空》Android 版游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46807 号	2015/07/23	2015/07/23	2016/04/05
旭航网络	旭航《魔王去哪儿》Android 版游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05500 号	2015/09/23	2015/09/23	2016/08/19
旭航网络	旭航广告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旭航广告] V2.0	软著登字第 1197111 号	2015/11/01	2015/11/01	2016/01/26
旭航网络	旭航应用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78753 号	2015/11/12	2015/11/12	2016/05/10
旭航网络	发财斗地主游戏软件 (Android) 版	软著登字第 1338156 号	2016/04/25	2016/04/25	2016/06/28
旭航网络	旭航《疯狂大跳亡》Android 版游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74260 号	2016/05/22	2016/06/02	2016/07/27
甲元信息	甲元企业信息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50368 号	2011/10/08	2011/10/08	2011/12/24
甲元信息	甲元多媒体呼叫中心中间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50370 号	2011/10/08	2011/10/08	2011/12/24
甲元信息	甲元呼叫中心运营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50378 号	2011/10/08	2011/10/08	2011/12/24
甲元信息	甲元业务流程处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17652 号	2012/05/10	2012/05/10	2012/06/12
甲元信息	悟空传跑酷游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80995 号	2016/04/20	2016/04/20	2016/08/02
甲元信息	三消 Q 妹子游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81001 号	2016/06/08	2016/06/08	2016/08/02

截至评估基准日，旭航网络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明细如下：

所属公司	域名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
------	----	----------	--------	-------



旭航网络	navrise.com	中国万网枝城科技有限公司	2014/09/19	2019/09/19
旭航网络	shininghunter.com	中国万网枝城科技有限公司	2014/09/14	2019/09/14
甲元信息	chebiline.com	中国万网枝城科技有限公司	2012/05/07	2018/05/07
甲元信息	ppfij.com	中国万网枝城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18	2018/05/18
甲元信息	syngk.com	中国万网枝城科技有限公司	2015/04/01	2018/04/01
甲元信息	xumi.cn	杭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2/01/07	2019/01/07

截至评估基准日，旭航网络拥有的在申请商标明细如下：

申请人	申请号	商标名称	标样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状态
旭航网络	19543082	旭航网络 XUZHANG NETWORK		第 42 类	2016/04/06	等待驳回复审

截至评估基准日，旭航网络的子公司甲元信息拥有的商标权明细如下：

申请人	申请号	商标名称	标样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状态
甲元信息	13737623	车比邻 CHEBILIN.COM		第 37 类	2013/12/16	已注册

4、企业历史财务数据以及财务核算体系

企业近两年一期母公司报表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72.26	2,650.92	3,375.77
负债总额	415.86	1,118.66	1,500.76
净资产	156.40	1,532.27	1,875.01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361.60	6,733.55	1,337.93
利润总额	-135.53	1,375.87	342.75
净利润	-135.53	1,375.87	342.75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1	174.01	85.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9	-2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72	152.58	85.34
--------------	--------	--------	-------

企业近两年一期合并报表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70.88	6,973.51	9,163.10
负债总额	415.86	2,549.47	3,362.86
净资产	155.02	4,424.04	5,800.24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5.02	4,424.04	5,800.24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363.45	17,476.32	4,856.83
利润总额	-136.91	4,269.02	1,376.19
净利润	-136.91	4,269.02	1,376.1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91	4,269.02	1,376.19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4	2,270.16	26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9	-359.66	-94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74	1,910.50	-680.82

上述数据摘自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主要税项如下：增值税税率为 6%，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7%、3%、2%，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公司当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旭航网络和甲元信息分别于 2016 年 6 月和 2014 年 11 月首次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根据主管税务机关认定，旭航网络和甲元信息 2016 年和 201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本次评估对象为股权收购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
2. 本次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负债等。母公司报表总资产账面值 33,757,708.07 元，总负债账面值 15,007,568.21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8,750,139.86 元。合并报表总资产账面值 91,630,954.59 元，总负债账面值 33,628,591.1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58,002,363.43 元。
3. 根据评估申报资料，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设备共计 92 台（套），其中 5 台设备已报废。
4. 根据评估申报资料，被评估单位拥有控股全资子公司 2 家、全资孙公司 1 家。
5. 另将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帐面未反映的软件著作权 18 项、域名 6 项、已注册商标权 1 项、在申请商标权 1 项作为无形资产纳入评估范围。
6. 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产，其中旭航网络租赁的办公经营场所之一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龙潭路 16 号 3 号楼 6 层 613 室，系向墨非天时布业（杭州）有限公司租赁使用；旭航网络租赁的办公经营场所之二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522 号西溪科创园 4 幢 1、2 单元 301 室，系向杭州骆家庄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使用；甲元信息租赁的办公经营场所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2 号安徽大学科技园内 B206 孵化场地，系向合肥安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使用；杭州亿搜租赁的办公经营场所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2 幢 222 室，系向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租赁使用；旭米网络办公经营场所位于新疆伊犁霍尔果斯兰新路 17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228 室，系由霍尔果斯博源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无偿使用。
7.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已经过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一般基于国内可观察或分析的市场条件和市场环境状况。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六、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2. 资产评估基准日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等因素后与委托方协商后确定。
3.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I. 经济行为依据

1. 评估业务约定书。

II.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4.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修正）；
5.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8



号修正)；

6. 其它法律法规。

III. 评估 准则及规 范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8.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0.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1.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2.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号）；
13. 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14.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号）；
15. 其它相关行业规范。

IV. 取价依 据

1.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次专项审计报告；
2. 各级子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
3. 公司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4. 公司提供的历史财务数据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5.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6. 同花顺证券投资分析系统A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7.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贷款利率；
8. 其他。



V. 权属依据

1. 公司章程;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
3.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VI. 其它参考资料

1. 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账册与凭证;
2. 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5. 其它有关价格资料。

VII.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

1. 无。

八、评估方法

I. 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1.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即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即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即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II.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及说明

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分析:被评估企业适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具体原因如下:

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理由:被评估企业为互联网营销企业,具有“轻资产”特点,公司的商业模式、服务平台、客户资源、渠道网络、



	人才团队、研发能力、经营资质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故资产基础法难以全面反映企业的真实价值。 适宜采用收益法的理由：被评估企业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且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适用收益法评估。 适宜采用市场法的理由：由于可从公开渠道收集到一定数量与被评估企业经营业务类似公司的可比交易案例，故适用市场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适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
III. 收益法介绍	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评估模型及公式	本次收益法评估考虑企业经营模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包括没有在预测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并减去付息债务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F_i—未来详细预测期内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n—详细预测期，即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经营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本次取 2017 年-2021 年为详细预测期，2022 年起进入永续期。 g—详细预测期后的永续增长率。
收益预测口径	为更好地分析旭航网络集团历史的整体盈利能力水平和发展趋势，进而对未来作出预测，本次采用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收益预测和收益法评估。
收益预测过程	1. 对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预测期期间的收益进行复核。



程	2. 分析企业历史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结合企业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对管理层提供的明确预测期的预测进行合理的调整。 3. 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 4. 根据宏观和区域经济形势、所在行业发展前景，企业经营模式，对预测期以后的永续期收益趋势进行分析，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5. 根据企业资产配置和固定资产使用状况确定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
折现率选取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评估的重要参数。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WACC 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其中：R_e为公司权益资本成本 R_d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_e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d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varepsilon$ 其中：R_f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ε 为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超出了企业日常活动必备规模的资产，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包括与生产经营无关的部分非经营性资产、无效资产等。例如超过企业正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等闲置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例如递延所得税资产、员工借款、购买的理财产品等，对该类资产、负债单独评估后加回其净值。
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的款项，例如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IV. 市场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恰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恰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具体方法选择

本次市场法评估选用交易案例比较法，理由如下：

考虑到上市公司中专门从事互联网营销的上市公司数量很少，且标的企业规模与上市公司不具可比性，故未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可从公开渠道收集到一定数量与被评估企业经营业务类似公司的可比交易案例，本次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评估口径 计算公式

本次市场法评估以旭航网络的合并报表口径进行。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净经营性资产价值=委估企业相关指标×参考企业相应的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评估步骤

1. 选择可比企业

选择与被评估企业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交易实例。同时对交易实例中标的企业的主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业务结构、经营模式、公司规模、盈利能力、企业所处经营阶段等方面进行详细分析，确定选择合适的可比企业。

2. 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所选择的可比企业的经营业务和财务各项信息，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

3. 选择、调整、计算价值比率

在对可比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选择适用的价值比率，如静态 P/E、动态 P/E、PEG 比率。通过比较分析各价值比率与市场价值的相关性，选择恰当的价值比率。再将被评估企业与可比企业从定量和



定性两个方面进行分析比较，并对差异进行量化调整，计算出最终用于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比率。

4. 运用价值比率

在调整并计算可比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并对被评估单位的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进行调整。从而得到标的企业的市场价值。本次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可比公司是与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故评估结论无需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由于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的可比交易案例与本次交易均为控股股权的交易案例，故评估结论无需考虑控制权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们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具体步骤如下：

1. 与委托方接洽，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该单位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其评估范围，确定评估基准日，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编制评估计划。
2. 指导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
3. 现场实地清查。非实物资产清查，主要通过查阅企业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相关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值的真实性。实物资产清查，主要为现场实物盘点和调查，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拍摄、记录；收集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查阅有关设备运行、维护等资料。评估人员通过和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管理、资产配置情况。
4. 经过与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和现场勘查，评估人员对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5. 对管理层进行访谈。评估人员听取企业对于经营模式、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构成及其变化的介绍，以及历年收益状况及变化的主要原因。另外，评估人员了解企业的会计核算体系、管理模式、客户资源、渠道网络、核心技术、研发力量、未来发展规划和企业竞争优势、劣势。此外，评估人员还了解企业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内容及其资产利用状况。
6. 收集企业各项经营指标、财务指标，以及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



长期资产更新或投资计划等资料。调查了企业所在行业的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了影响企业经营的相关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因素。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同行业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7. 评定估算。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模型或公式，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通过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对各种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8. 各评估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多次对接，在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下，汇总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的分析，撰写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9. 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进行汇报和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十、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 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3. 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



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2. 国家的法律法规、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4.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三）收益法假设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 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 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4. 企业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保持稳定，不因政策变动而提前中止。

5. 企业当前拥有的各项经营资质未来可持续保持。

6. 不考虑本次股权收购行为后委托方对企业未来经营的影响。

7. 企业的核心团队人员保持稳定，且未来努力程度和对企业的贡献程度不因本次股权交易行为而发生降低。

8. 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9. 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

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I. 概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II. 结论及分析

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 收益法评估结论

按照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上述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4,200.00 万元，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 92,324.99 万元，增值率 4,923.96%；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88,399.76 万元，增值率 1,524.07%。

2. 市场法评估结论

按照市场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04,000.00 万元，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 102,124.99 万元，增值率 5,446.63%；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98,199.76 万元，增值率 1,693.03%。

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收益法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反映了企业内在价值。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收集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并选择可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和资产类参数，计算可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价值比率”。经过比较分析被评估企业与参考企业的异同，对差异进行量化调整，计算出适用于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比率，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由于市场法与收益法评估途径不同，所以评估结论会有所差异。

由于市场法评估结论受股权并购交易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大，并且每个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和资产配置不尽相同，所以客观上对上述差异的量化很难做到准确。考虑收益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市场法，故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94,200.00 万元。

大写：玖亿肆仟贰佰万元整。

III. 其它

鉴于市场交易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股权交易由于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由于采用非上市公司的交易案例，市场法无需考虑缺乏流动性的影响。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1.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2. 本机构不对相关决议、证照、权证、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 截至评估基准日，旭航网络、旭米网络和亿搜科技的注册资本未全部到位。其中，旭航网络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缴资本 95 万元，剩余 405 万元未缴足部分已于 2017 年 6 月全部实缴到位；亿搜科技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资本 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中未缴足部分应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前全部到位；旭米网络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资本 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中未缴足部分应于 2037 年 1 月 18 日前全部到位。本次评估在基准日合并范围内各家企业的实收资本基础上进行，未考虑期后若补缴注册资本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 旭航网络存在期后分红事项。根据 2017 年 5 月 28 日《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向各股东分配股利 610 万元，并于 2017 年 6 月实际发放股利。因该事项发生在评估基准日后，本次评估不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在参考本评估报告中评估值确定交易对价时考虑该期后分红事项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5. 截至评估基准日，旭米网络和亿搜科技尚未开展正式经营，未来经营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未考虑上述公司未来开展正式经营对盈利预测的影响。
6. 本次评估不考虑本次股权收购行为后委托方对企业未来经营的影响。
7. 除上述情况之外，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但是，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8. 若存在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在委托时和评估现场中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9. 上述特殊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而评估报告未调整的情况下，评估结论将不成立且报告无效，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所使用。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而服务，以及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
2.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报告含有的若干附件、评估明细表及评估机构提供的专供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的其他正式材料，与本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及同样的约束力。

II. 评估结论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
超过评估结论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

III. 评估报告解释权

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四、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是专业意见形成日，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7 年 07 月 03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签字资产评估师
Tel:021-52402166

夏剑峰



Tel:021-52402166

刘 臻



其他主要评估人员

报告出具日期

2017 年 07 月 03 日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网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www.dongzhou.com.cn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7】第 0476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 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 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4. 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5. 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著作权证书、域名证书、商标证书
6. 评估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7.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8.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9.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10.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11.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12. 资产清单或资产汇总表